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28)

年報 200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86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秋松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陳穎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穎，CP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新合里 5 號

美基工業大廈 6 樓 F 座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泥坑

## 公司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 股份代號

3828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的關心及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業績增長及公司發展上均取得了重大成績。年內，本公司致力籌備上市且悉數遵循了國際資本市場的嚴謹規定。憑藉全體員工的貢獻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本公司的國際發展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平台，亦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了極具意義的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取得豐碩成果的一年。於二零零七年，收入及收益雙獲增長，董事會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藉著增加回報及市場份額，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已取得進展，本集團亦不斷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保障所有權益人的利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督導本集團的營運，務求符合內部指引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二零零八年將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市場情緒因美國次按風暴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但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連同旅遊及航空業的壯大，均給本集團提供諸多良好機遇。通過近期與多個酒店及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成功將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歐洲、中國及東亞其他國家和地區，並取得市場佔有率。展望未來業務前景，憑借不斷升級生產設備及憑藉其先進技術，提升提供一站式綜合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取得業務增長。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保薦人、董事、管理層、全體員工以及客戶表示感謝，感謝彼等所作出之持續支持及貢獻。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4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87.4百萬港元)，按年計增加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關鍵市場及產品組合之強勁表現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5.9百萬港元，較去年92.4百萬港元增長36%。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強勁以及經營利潤改善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本集團歷史發展進程中成績斐然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首家以向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的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提供優質賓客用品及配件為經營理念的股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取得了傑出成績，並受到投資者的熱烈歡迎。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及波動的市場環境，但憑借中國酒店業之蓬勃擴展及海外市場份額與日俱增，本集團仍成功取得盈利並於二零零七年保持可觀增長。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了於中國酒店銷售 Molton Brown 品牌賓客用品的獨家分銷權。隨著 PSM (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熱塑樹脂，乃由經加工玉米澱粉與其他生物可分解材料組成) 產品開始投入大量生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 Molton Brown 品牌賓客用品後，本集團迅速於中國大陸取得多項新的酒店合約，並有越來越多的酒店和高檔服務式住宅計劃於不久將來使用此等高檔酒店賓客用品。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十五家酒店或酒店集團的新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與 Super 8 Hotels (China) Company Limited 訂立一份合約，據此由本集團於整個中國地區向 Super 8 Hotel 供應酒店賓客用品。此外，本集團還與雅詩閣國際管理達成一項協議，據此由本集團向盛捷及馨樂庭品牌服務式公寓提供酒店賓客用品。同時，本集團亦與千禧酒店集團及國敦酒店集團達成一項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為其提供酒店賓客用品。本集團將力爭獲取更多合約。

旅遊業及航空業於過去數年錄得平穩增長。本集團抓住機遇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收入，並預期此等增長趨勢在可預見未來仍將持續。本集團相信，到訪旅客數目及收入的增長將直接推動酒店及航空業的快速發展，鑒於此，預期市場對於賓客用品及配件將有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最近，本集團及其產品榮獲多個貿易協會及政府機構頒發的榮譽及獎項。主要的榮譽與獎項包括全球酒店發展與研究中心／國際傳媒集團／國際金融協會／旅遊頻道／全球酒店論壇組委會共同授予的「全球酒店五星金鑽獎 – 2007 中國酒店業十大品牌供應商」，以及福布斯公佈的「2008 中國最佳中小企業 – 第 35 位」。

### 前景

來年全球對於賓客用品及配件的需求將依然保持強勁勢頭，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加上即將舉行的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及廣州二零一零年亞運會等一連串盛事，將會於未來數年為我們在中國帶來具吸引力的業務機遇。中國國家旅遊局亦預期國際經營者及投資者將在中國設立據點，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有 1,107 座新的高檔酒店落成，而且，除了主要為豪華及高檔酒店以及國際航空公司生產訂制產品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市場擴展潛力，通過大量生產以及供應標準化和統一化的賓客用品，進軍中國的中型及連鎖經濟型酒店市場。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產品需求將十分龐大。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產品系列和提升效率，以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 535 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2.9 百萬港元)，在 52.2 百萬港元的借貸總額中(不包括應付予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二零零六年：8 百萬港元)，約 20.4 百萬港元為以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的貸款，而餘額則為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的貸款，此 52.2 百萬港元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 7.4%，計算基準為借款(不包括應付予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9%。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用銀行借貸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09.7 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公司上市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暫時存放於香港一間商業銀行。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已提取的借貸乃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百萬港元)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總值約28.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8.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而銀行透支及其餘借款則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0.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4,5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旨在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概無關連。

**程秋松先生**，48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集團信息系統。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或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程志強先生**，43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與創辦人共同加入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胞兄。程秋松先生與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劉子剛先生**，43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的文憑。

**李景熙先生**，53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物流、實驗室及質量控制。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陳艷清女士**，40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36歲，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陳女士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不同商業機構任職會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本集團負責會計事務的高級經理。陳女士於江西財經大學(原江西財經學院)考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考獲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澳門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基礎課程。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由於吳先生過去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我們的日常經營，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28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設一間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公司，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馬振峰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馬先生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的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及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及其專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聯任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布嘉麗女士**，37歲。高級採購經理。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8年經驗。

**胡志兵先生**，32歲，管理資訊系統經理，負責管理資訊系統部門。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賓客用品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持有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紅女士**，34歲，擔任設計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集團建立設計團隊，並自此成為設計團隊的主管。葉女士負責所有內部設計工作，例如產品設計、酒店賓客用品包裝設計、廣告、攝影、展覽等。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葉女士於賓客用品及家居用品的設計方面有逾10年經驗。葉女士一九九六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美術設計。

**陳亦寧女士**，45歲，是集團的化學研究及開發經理，主管本集團的各類化工生產事宜，例如化工生產的質量監控、配製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日化及微生物實驗室的運作、高級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的表現、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化妝品生產及實驗室運作方面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陳女士亦為美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smetic Chemists的姊妹組織香港化妝品化學家學會(Hong Kong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s)的會員。

## 公司秘書

**陳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呈報彼等首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的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於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1至85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待股東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該股息的總額約為50.4百萬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8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35.8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於年內額外發行600,000,000股新股(包括為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而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程秋松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程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劉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李景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陳艷清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陳穎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孔錦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馬振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陳穎女士、吳保光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7至9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均具獨立性。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除外。

吳保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

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劉子剛及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14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按年計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或如多於0.1%但少於2.5%，因此，下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明輝（深圳）實業有限公司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租賃物業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為合夥企業，由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3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明輝深圳」)乃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租賃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4,40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2,277.0平方米之車間樓宇與配電房、辦公室物業99.0平方米以及兩個共8,686.2平方米的車間。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平湖鎮白泥坑村尼九坑。

明輝深圳及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乃有關一幅佔地4,4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佔地2,277.0 平方米的車間樓宇與配電房及佔地99.0 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為止，為期20年。該租賃期之總租金為人民幣2,234,320元，須分三期支付。根據租賃協議，第一期人民幣35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50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餘下的一期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前支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租賃期開始日期之現行市況。該租賃可由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倘租約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Ming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將會退回未租賃期間所支付的租金。明輝深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租金為零元。

明輝深圳及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協議內容有關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其後所興建的佔地8,686.2 平方米的兩個車間，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803元並須每月繳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於租賃期開始日期之現行市況。該租賃可由明輝深圳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輝深圳已租賃該兩個車間。於該兩個年度各年，明輝深圳應付租金分別約為615,000港元及754,000港元。

## (2)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物業

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華普花園A座1101單元5號樓10層A2號房，面積約199.94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須每月支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租賃期開始日期之現行市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明輝深圳已自劉子剛先生租賃該等物業。於該兩個年度各年，明輝深圳應付租金分別約為141,000港元及136,000港元。

### (3)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

Advance Management 由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擁有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Advance Management 向明輝亞太有限公司（「明輝亞太」）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明輝亞太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 就企業發展策略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為止。諮詢費用為2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第一期60,000港元將於簽立協議後支付，第二期8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支付，而餘下一期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諮詢項目完成時支付。

Advance Management 與明輝亞太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諮詢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 就生產效率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為止。諮詢費為130,000港元，須分兩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第一期39,000港元須於簽立協議後支付，而餘下部分須於諮詢服務完成時支付。

彼等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的諮詢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 就生產效率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為期十二個月。諮詢費用為580,000港元，分兩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第一期114,000港元將於簽立協議後支付；而餘下一期則須於諮詢服務完成時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Advance Management 已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於該兩個年度各年，明輝亞太向Advance Management 所支付的諮詢費用分別約為132,000港元及53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13 至 15 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 1)	184,874,600	30.81%
程秋松	法團(附註 2)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	法團(附註 3)	44,499,600	7.42%
陳艷清	法團(附註 3)	44,499,600	7.42%
劉子剛	法團(附註 4)	23,857,200	3.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Pacific Plus Limited（「Pacific Plus」）擁有，該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4. 該等股份將由 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sup>(1)</sup>	受控公司權益	184,874,600	30.81%
Lo Kit Ling 女士 <sup>(2)</sup>	家族權益	184,874,600	30.81%
Prosper Well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84,874,600	30.81%
程秋松先生 <sup>(3)</sup>	受控公司權益	170,976,600	28.50%
Wong Sei Hang 女士 <sup>(4)</sup>	家族權益	170,976,600	28.50%
Pacific Plus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先生 <sup>(7)</sup>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Po Fung Kiu 女士 <sup>(8)</sup>	家族權益	44,499,600	7.42%
陳艷清女士 <sup>(7)</sup>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Lee King Keung 先生 <sup>(9)</sup>	家族權益	44,499,600	7.42%
Targetwise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	7.42%

附註：

- 該等股份將由Prosper Well擁有，而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以個人身份而言)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 由於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Prosper 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 Kit Ling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將視為於Prosper Well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將由Pacific Plus擁有，而Pacific Plus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4. 由於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Sei Hang 女士為程秋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osper Well 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 本身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6.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7. 該等股份將由 Targetwise 擁有，而 Targetwise 乃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8. 由於 Targetwise 由程志強先生擁有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o Fung Kiu 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 Targetwise 由陳艷清女士擁有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King Keung 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argetwise 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到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會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待達到任何業務目標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設定合資格人士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止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和(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

- (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5)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6)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 (7)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 (8)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和買賣。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銷售

—最大客戶	14.4%
—首五大客戶合計	35.0%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7%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21.5%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3至28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4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年度業績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彼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和實踐其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該等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刊發本報告之前只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自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七名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處理本集團業務。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之角色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報告彼等之工作、執行股東會議之決議案、釐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落實賬目、制定股息及分紅分派和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以真誠、盡責、審慎之方式行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及彼等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相關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程志輝先生(主席)	4/4	—	1/1
程秋松先生	4/4	—	—
程志強先生	4/4	—	—
劉子剛先生	4/4	—	—
李景熙先生	4/4	—	—
陳艷清女士	4/4	—	—
陳穎女士	4/4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吳保光先生	4/4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啟烈先生	4/4	1/1	1/1
孔錦洪先生	4/4	1/1	1/1
馬振峰先生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委任可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委任並即時生效或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舉行過兩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查閱。

## 董事提名

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本身應履行所有須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責。

為確保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屬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下列提名程序已獲採納，並於有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在一般情況下遵行：

- 制訂候選人名單；
- 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需要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評估候選人；
- 根據初步評估，選出及推薦一名或以上候選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成員（一般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面試（其後之面試亦可安排會見董事會其他成員（如適用））；
- 推薦最佳候選人供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續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釐定支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供公佈，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管理層提出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並對此系統之範圍和效率感到滿意。

##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隊伍定期舉行會議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商討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地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策略。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29至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估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核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代表董事會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85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3,568	7,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6,798	108,834
無形資產	9	627	7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55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5,276	2,800
		<b>146,424</b>	120,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54,379	55,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62,059	158,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346	4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553	11,597
受限制現金	17	32,526	16,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35,024	42,869
		<b>802,887</b>	285,510
<b>資產總額</b>		<b>949,311</b>	405,600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000	4,500
股份溢價	21	408,242	–
儲備	20 (a), (b)	241,524	160,056
建議末期股息	32	50,400	–
<b>總權益</b>		<b>706,166</b>	164,55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322	345
		<b>322</b>	3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93,772	81,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02	42,614
應付股東款項	15	–	32,6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	34,9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57	16,474
借貸	22	52,192	8,022
應付股息		–	24,000
		<b>242,823</b>	240,699
<b>負債總額</b>		<b>243,145</b>	241,044
<b>總權益及負債</b>		<b>949,311</b>	405,6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0,064</b>	44,8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6,488</b>	164,901

程志輝  
董事

程秋松  
董事

第 37 至 85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28,647
		<b>228,647</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17,762
		<b>418,638</b>
		<b>647,285</b>
<b>資產總額</b>		
<b>權益</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c), 21	6,000
股份溢價	20(c), 21	408,242
儲備	20(c)	177,160
建議末期股息	32	50,400
		<b>641,802</b>
<b>總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0
		<b>5,483</b>
<b>負債總額</b>		
		<b>647,28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3,15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1,802</b>

程志輝  
董事

程秋松  
董事

第37至8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b>846,017</b>	687,406
銷售成本	24	<b>(587,589)</b>	(492,100)
<b>毛利</b>		<b>258,428</b>	195,306
分銷成本	24	<b>(58,965)</b>	(44,063)
行政開支	24	<b>(47,827)</b>	(40,056)
其他收入	25	<b>6,092</b>	1,617
<b>經營溢利</b>		<b>157,728</b>	112,804
財務成本	28	<b>(1,721)</b>	(1,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b>35</b>	12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156,042</b>	111,060
所得稅開支	29	<b>(30,110)</b>	(18,706)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b>125,932</b>	92,354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以港元列示)			
— 基本	31	<b>0.27</b>	0.21
— 攤薄	31	<b>0.27</b>	0.21
<b>股息</b>	32	<b>50,400</b>	49,000

第37至8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20(a)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 20(b)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	-	56,500	-	(495)	53,503	114,008
本年度溢利	-	-	-	-	-	92,354	92,354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	-	2,101	-	(2,101)	-
滙兌差額	-	-	-	-	2,194	-	2,194
股息(附註 32)	-	-	-	-	-	(49,000)	(49,000)
發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新股份	-	-	5,000	-	-	-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00	-	61,500	2,101	1,699	94,756	164,5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4,500	-	61,500	2,101	1,699	94,756	164,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5,932	125,932
滙兌差額	-	-	-	-	5,926	-	5,926
發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新股份	-	-	10	-	-	-	1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約 37,258,000 港元 (附註 21(e))	1,500	408,242	-	-	-	-	409,7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7,625	220,688	706,166
佔：							
股本及儲備							655,76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 32)							50,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6,166

第 37 至 85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3(a)	195,546	90,364
已付利息		(1,721)	(1,756)
已繳所得稅		(26,726)	(8,7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099	79,8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6)	(19,943)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86)	(3,79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b)	37	65
購入無形資產		–	(44)
已收利息		4,985	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60)	(22,97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注資之所得款項		10	5,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6,431)	1,374
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償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	35(d)	(29,324)	707
股東之貸款之(償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	35(d)	(32,967)	13,203
借貸之所得款項	33(c)	80,223	29,452
償還借貸	33(c)	(36,053)	(49,987)
已付股息		(24,000)	(25,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1(e)	409,74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51,200	(25,2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69	9,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滙兌收益		2,716	1,5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35,024	42,869

第37至8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貴公司招股章程。

重組已透過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為一持續實體而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基準之會計方法編製。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事項日期起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貴集團現有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行使其判斷。對於較繁複或涉及大量判斷，或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亦已考慮此等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澄清若干類型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記為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新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釐定此新詮釋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實體營運決策者主管定期評估實體之組成單位。各項目根據內部報告於分部分析內報告。該準則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修訂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評估該修訂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連帶一般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除以接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列賬之重組外，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對 貴集團之其他收購列賬。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 貴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並通常擁有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起初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分類所提供者的產品或服務。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於權益項下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財政年度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

樓宇的折舊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分攤，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均予以檢討，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期內工程應佔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座落多棟廠房及樓宇，為期20至7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無形資產

收購之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按歷史成本列值。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成本。

####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的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i)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此等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

####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基於一般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者以及無力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 (m)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註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退稅之水平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 貴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應享花紅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僱員福利(續)

##### (iii)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惟不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資之5%供款，惟不超過每月每名僱員最高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q)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款項。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之金錢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 (r)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撇除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靠計量。 貴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之確認(續)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當天確認。

收入扣除銷售退貨後呈列。貴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以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s)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t)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 (u)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此貨幣風險乃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管理。

貴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可視作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增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較現時高／低約1,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增強／減弱5%，權益將較現時約低／高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1,000港元）。

#### (ii)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貴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借貸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貴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000港元)。

####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有政策，持續監察所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乃給予有適當信用歷史之客戶，而貴集團亦有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於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dvance Medical Designs Inc.	12,000	8,879	12,000	11,085
Guest Supply Europe Ltd. (前稱 Guest International Ltd.)	26,000	24,023	26,000	25,035
Guest Supply LLC.	18,000	12,947	12,000	10,491
Lather Inc	9,000	7,366	4,000	3,259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6,909	8,000	7,699

未過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b>		
於過去12個月內應向客戶收取	4,712	7,374
超過12個月應向客戶收取	88,584	78,223
<b>總計</b>	<b>93,296</b>	85,59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534,597	42,221
非上市金融機構	19	237
	534,616	42,458
手頭現金	408	411
<b>總計</b>	<b>535,024</b>	42,869
<b>受限制現金</b>		
上市金融機構	32,526	16,095
<b>總計</b>	<b>32,526</b>	16,095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類。列表中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8,022	-	-	-	8,022
應付股東款項	32,686	-	-	-	32,6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994	-	-	-	34,99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909	-	-	-	81,909
應付股息	24,000	-	-	-	24,000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b>52,192</b>	-	-	-	<b>52,192</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93,772</b>	-	-	-	<b>93,772</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下列借貸信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動用借貸信貸額	<b>37,529</b>	58,850
已使用借貸信貸額	<b>(20,373)</b>	(6,764)
未動用借貸信貸額	<b>17,156</b>	52,086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負債資產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	52,192	8,022
權益總額	706,166	164,556
負債資產比率	7.4%	4.9%

##### (c)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股息、應付股東／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短期借貸。由於其到期日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稅項釐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明朗。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任何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之估計時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會沖銷或沖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重大判斷

於租賃物業之工程

貴集團若干工程或翻新開支乃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相應租賃協議所呈列之業主已通知 貴集團，彼等未能提供適當土地及房產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證或其他所需允准。然而，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所得資料，並於諮詢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不大可能導致中斷或終止此等租賃，或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6,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68,000港元)之有關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倘論及有關 貴集團所佔有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的任何分歧， 貴集團可能須空置該等物業並於別處重置，故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主要股東」)已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 貴集團因該等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 6 分類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乃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因此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 6 分類資料 (續)

###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 貴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北美洲	<b>347,231</b>	263,897
歐洲	<b>189,005</b>	170,794
中國	<b>113,714</b>	90,310
香港	<b>98,172</b>	75,327
其他亞太區國家 <sup>1</sup>	<b>75,187</b>	71,815
其他 <sup>2</sup>	<b>22,708</b>	15,263
	<b>846,017</b>	687,406

附註：

1.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2.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b>587,255</b>	93,858
中國	<b>353,078</b>	297,610
其他亞太區國家	<b>8,978</b>	14,132
	<b>949,311</b>	405,600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所組成。

## 6 分類資料(續)

###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9,355	124
中國	24,516	23,122
新加坡	11	538
	<b>33,882</b>	23,784

##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額	7,605	4,531
添置	5,586	3,797
攤銷	(267)	(928)
滙兌差額	644	205
年末賬面淨額	<b>13,568</b>	7,605
於香港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3,479	444
於中國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8,657	5,812
租賃期超過50年	1,432	1,349
	<b>13,568</b>	7,605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銀行借貸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2)。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108	36,635	4,559	1,400	3,591	37,959	34	135,286
累計折舊	(7,246)	(6,628)	(1,819)	(1,004)	(2,453)	(13,303)	-	(32,453)
賬面淨值	43,862	30,007	2,740	396	1,138	24,656	34	102,8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62	30,007	2,740	396	1,138	24,656	34	102,833
添置	5,070	306	1,270	432	570	10,436	1,859	19,943
於完成時轉讓	-	643	-	-	-	796	(1,439)	-
出售	-	(29)	-	-	-	-	-	(29)
折舊	(3,304)	(4,620)	(1,000)	(352)	(771)	(6,979)	-	(17,026)
滙兌差額	1,557	894	50	14	31	558	9	3,113
年末賬面淨值	47,185	27,201	3,060	490	968	29,467	463	108,8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56	38,730	5,917	1,866	4,192	49,568	463	158,792
累計折舊	(10,871)	(11,529)	(2,857)	(1,376)	(3,224)	(20,101)	-	(49,958)
賬面淨值	47,185	27,201	3,060	490	968	29,467	463	108,8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185	27,201	3,060	490	968	29,467	463	108,834
添置	5,931	3,756	1,538	1,575	1,794	11,557	2,145	28,296
於完成時轉讓	-	1,987	-	49	-	-	(2,036)	-
出售	-	-	(68)	-	(8)	(20)	-	(96)
折舊	(3,158)	(3,615)	(1,213)	(294)	(907)	(8,552)	-	(17,739)
滙兌差額	3,636	1,899	142	58	95	1,633	40	7,503
年末賬面淨值	53,594	31,228	3,459	1,878	1,942	34,085	612	126,7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572	47,291	7,638	3,649	6,186	63,349	612	197,297
累計折舊	(14,978)	(16,063)	(4,179)	(1,771)	(4,244)	(29,264)	-	(70,499)
賬面淨值	53,594	31,228	3,459	1,878	1,942	34,085	612	126,798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140	12,463
分銷成本	3,000	2,650
行政開支	1,599	1,913
	17,739	17,026

銀行借貸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28,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3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2)。

## 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 債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0	968	998
累計攤銷	(6)	(201)	(207)
賬面淨額	24	767	791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24	767	791
添置	44	-	44
攤銷	(7)	(97)	(104)
年末賬面淨額	61	670	731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4	968	1,042
累計攤銷	(13)	(298)	(311)
賬面淨額	61	670	731

## 9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千港元	會所 債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1	670	731
攤銷	(7)	(97)	(104)
年末賬面淨值	54	573	627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4	968	1,042
累計攤銷	(20)	(395)	(415)
賬面淨值	54	573	627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20	-
收購聯營公司	-	108
年內應佔溢利	35	12
年末	155	1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貴集團以代價50,000馬來西亞零吉(相當於約108,000港元)收購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50%股權。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貴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50,000	馬來西亞	50%	197,000	130,000	145,000	15,000	177,000	121,000	87,000	5,000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以馬來西亞零吉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的金額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6	2,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	(345)
遞延稅資產淨額	4,954	2,455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55	1,479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9)	2,198	892
滙兌差額	301	84
於年末	4,954	2,455

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餘額之相互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
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9
滙兌差額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5)
滙兌差額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 1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58	614	1,97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3	530	803
滙兌差額	53	33	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	1,177	2,861
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577	676	2,253
滙兌差額	193	116	309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454</b>	<b>1,969</b>	<b>5,42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1,910,000港元。

## 1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265	25,432
在制品	920	1,192
製成品	27,952	34,132
	58,137	60,756
減：陳舊存貨撥備	(3,758)	(4,927)
存貨(淨額)	54,379	55,829

於本年度內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約434,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2,2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總額約為3,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27,000港元)。已就此等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447	150,628
應收票據	11,808	11,018
	166,255	161,64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96)	(3,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162,059	158,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93,296	85,597
1-30日	40,681	44,847
31-60日	17,927	17,389
61-90日	6,538	7,528
91-180日	3,983	2,726
180日以上	3,830	3,559
	166,255	161,646
按以下貨幣結算：		
— 美元	99,631	108,468
— 人民幣	35,733	26,897
— 港元	25,810	21,268
— 其他貨幣	5,081	5,013
	166,255	161,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059	158,636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自30至120日。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1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10,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並已長期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68,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39,000港元)。此等與若干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65,102	69,711
91-180日	3,504	2,481
180日以上	157	847
	<b>68,763</b>	73,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10	1,551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186	1,459
於年末	<b>4,196</b>	3,010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



#### 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結餘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計息貸款約4,000,000港元外，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計息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5厘計息。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結餘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14	279	-
預付款項	10,026	5,038	257
其他應收款項	8,313	6,280	619
	<b>18,553</b>	11,597	<b>876</b>
公平值如下：			
按金	214	279	-
預付款項	10,026	5,038	257
其他應收款項	8,313	6,280	619
	<b>18,553</b>	11,597	<b>876</b>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1,704	1,331	847
人民幣	14,877	9,684	-
美元	1,722	516	29
其他貨幣	250	66	-
	<b>18,553</b>	11,597	<b>876</b>

## 17 受限制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b>32,526</b>	16,095
按以下貨幣結算：		
— 港元	—	15,969
— 人民幣	<b>32,390</b>	—
— 新加坡元	<b>136</b>	126
	<b>32,526</b>	16,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銀行作為已授出信貸額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指由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從銀行取得以美元結算之貸款之抵押。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04厘（二零零六年：3.53厘）。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122,888</b>	31,477	<b>16,642</b>
銀行存款	<b>412,136</b>	11,392	<b>401,120</b>
	<b>535,024</b>	42,869	<b>417,762</b>
按以下貨幣結算：			
— 港元	<b>439,474</b>	11,775	<b>417,762</b>
— 人民幣	<b>11,176</b>	9,649	—
— 美元	<b>81,586</b>	19,477	—
— 其他貨幣	<b>2,788</b>	1,968	—
	<b>535,024</b>	42,869	<b>417,762</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26厘（二零零六年：4.11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6日（二零零六年：16日）。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024	42,869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投資，按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28,6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間接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美元	100%	-
明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恒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賓客用品及配件；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賓客用品及配件；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賓客用品及配件；香港	3港元	-	100%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間接持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賓客用品及配件；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Goo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賓客用品及配件；中國	10,000港元	-	100%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以港元及美元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儲備

###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 貴公司純利之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致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水平。

## 20. 儲備(續)

## (c) 貴公司之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21(a))	-	-	-	-	-
已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1(a))	-	-	-	-	-
就重組事項發行普通股(附註21(c))	1,000	-	227,647	-	228,647
資本化以發行新股份(附註21(d))	3,500	-	(3,500)	-	-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發行開支 約37,258,000港元(附註21(e))	1,500	408,242	-	-	409,742
本年度溢利(附註30)	-	-	-	3,413	3,4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224,147	3,413	641,802
為：					
股本及儲備					591,4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					50,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802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款項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6,000,000	36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4,000,000	99,6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a))	1	-
就重組事項發行普通股(附註(c))	99,999,998	1,000
資本化以發行新股份(附註(d))	350,000,000	3,500
發行普通股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附註(e))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 21 股本(續)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60,000港元，拆分為36,000,000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 貴公司之初步認購人，其隨後轉讓予 貴集團之一名大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額外之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 貴集團之另一大股東。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其於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發行99,999,998股股份，透過股份掉期收購明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 貴公司當時之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總額合共35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繳足，方法為資本化總金額3,500,000港元，惟須待 貴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2.98港元即現金總額約447,000,000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淨額37,258,000港元，已撥入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22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5,764
短期銀行貸款	52,192	2,258
銀行借貸總額	52,192	8,022
其中：		
無抵押	-	1,258
有抵押	52,192	6,764
	52,192	8,0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已動用之借貸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2,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賬面淨值約28,463,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28,13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餘下借貸以受限制現金(附註17)作為抵押。

## 22 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分別從銀行取得以美元結算之貸款約1,019,000美元，1,108,000美元及1,935,000美元，到期日分別為12個月、12個月及3個月。同時，以定期存款形式將等值人民幣存入銀行，該等存款之到期日與美元借貸之到期日相同。該等人民幣存款將用作貸款之抵押。有關方已同意於到期時以此等人民幣存款按協議中訂明之遠期匯率償還該等美元貸款。遠期合約初步以訂立時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港元	—	8,022
— 人民幣	20,373	—
— 美元	31,819	—
	<b>52,192</b>	8,0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借貸總額：		
— 港元	—	6.06%
— 人民幣	7.41%	—
— 美元	6.52%	—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及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貴集團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7,156	52,086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644	58,791
1—30日	20,568	20,804
31—60日	579	1,680
61—90日	464	200
90日以上	2,517	434
	<b>93,772</b>	81,909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18,796	49,575
—人民幣	63,903	21,595
—美元	11,047	10,599
—其他貨幣	26	140
	<b>93,772</b>	81,909

## 24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34,041	362,245
核數師之薪金	1,483	1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7)	267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8)	17,739	17,026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9)	104	104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37	1,328
陳舊存貨之(撥回)/撥備	(1,169)	3,0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附註13)	1,186	1,4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19,860	99,761
交通費用	27,677	20,815
滙兌虧損	5,664	4,786
廣告成本	1,746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



## 2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85	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
銷售廢料收入	1,107	838
	<b>6,092</b>	1,617

##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0,451	85,3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92	473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817	13,905
	<b>119,860</b>	99,761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91	-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4,984	5,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89
	<b>5,963</b>	5,263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志輝先生	120	1,106	150	12	1,388
程秋松先生	120	1,106	150	12	1,388
程志強先生	120	412	99	12	643
劉子剛先生	76	87	10	16	189
李景熙先生	120	295	104	12	531
陳艷清女士	120	546	88	12	766
陳穎女士	120	751	80	12	9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孔錦洪先生	25	—	—	—	25
馬振峰先生	25	—	—	—	25
孫啟烈先生	25	—	—	—	25
<b>非執行董事</b>					
吳保光先生	20	—	—	—	20
總額	891	4,303	681	88	5,963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志輝先生	—	1,226	150	12	1,388
程秋松先生	—	1,226	150	12	1,388
程志強先生	—	503	99	12	614
劉子剛先生	—	70	116	21	207
李景熙先生	—	357	104	12	473
陳艷清女士	—	640	88	12	740
陳穎女士	—	365	80	8	453
總額	—	4,387	787	89	5,263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該等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9	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名)，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4	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686</b>	684

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對該名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作為加入貴公司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2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全數須於五年內償還	1,652	1,716
股東貸款之利息		
—全數須於五年內償還	69	40
	<b>1,721</b>	1,756

## 2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1,407	13,7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	5,358
— 新加坡所得稅	810	475
	<b>32,308</b>	19,5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b>(2,198)</b>	(892)
	<b>30,110</b>	18,706

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計提。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可享有 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倘其出口銷售超過其收入之 70%，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可再享有稅率減免至 10%。於本報告日期，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稅率優惠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仍保持為 15%。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33%。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起的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繼而於其後三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8% (二零零六年：20%) 的稅率撥備。

## 29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出金額之差額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6,042	111,060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7,755	16,8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884)	(134)
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	3,299	1,94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82)	(116)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22	210
稅項支出	30,110	18,70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每年 18% (二零零六年：1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確認稅損約為 529,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652,000 港元)，此等金額可結轉以對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損將於下列年限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6	621
無屆滿日期	63	31
	529	652

### 30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約為3,413,000港元。

### 3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25,932</b>	92,3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474,658</b>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b>0.27</b>	0.21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為相同。

## 3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50,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提議，須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應本次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上年度應佔股息，已獲明輝亞太有限公司（「明輝亞太」），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二零零五年末期，已支付每普通股1港元（附註i）	—	10,000
(b) 上年度應佔股息，已獲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明輝實業」），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二零零六年中期，已支付每普通股5,000,000港元（附註ii）  二零零六年末期，已支付每普通股8,000,000港元（附註ii）	— —	15,000 24,000
(c)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84港元（附註iii）	50,400	—
	<b>50,400</b>	<b>49,000</b>

附註：

- (i) 明輝亞太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時為10,000,000股。
- (ii) 明輝實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支付二零零六年中期及末期股息時為3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為0.084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6,042	111,060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7	9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9	17,026
— 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	(36)
— 利息收入	(4,985)	(743)
— 利息開支	1,721	1,756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169)	3,030
—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1,186	1,45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1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19	(15,03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609)	(58,3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6)	(5,301)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1,863	18,4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76	15,77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14)	67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	(4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5,546	90,364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65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於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022	28,557
借貸所得款項	80,223	29,452
償還借貸	(36,053)	(49,987)
年末	52,192	8,022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 貴集團之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	24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 貴集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	763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85	948
	993	1,711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吳保光先生(彼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服務所訂立的總承擔為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港元)。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關連人士。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商務活動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	不適用	貴集團股東
程志強	不適用	貴集團股東
AMF Supply, Inc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貿易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解散)	由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所擁有之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貿易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	吳保光先生所擁有之公司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147	33
(ii) 租賃		
— 由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753	1,387
— 由劉子剛	136	211
(iii) 購買資產及服務		
— 來自 AMF Supply, Inc. 的商標	—	43
— AMF Supply, Inc. 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442	1,234
— 程志強購買物業	900	—
—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提供之顧問服務	231	—
— 收取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運費及管理費	671	—

出售貨物乃按貫徹用於所有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購買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購買資產及服務乃根據貫徹用於所有關連公司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貴集團從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向劉子剛租賃兩處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7,315	6,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34
	<b>7,450</b>	6,684

## (c) 出售／購買貨品／資產／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予：		
– 進達(集團)有限公司	–	5,535
–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	1,879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138	–

## (d) 借自股東／關連人士貸款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i) 借自股東之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2,686	19,185
年內支取貸款	5,635	19,933
年內償還貸款	(38,602)	(6,730)
利息開支	69	40
年內支付利息	(69)	(40)
滙兌差異	281	298
年末	–	32,686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借自股東／關連人士貸款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續)

## (ii) 借自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7,580	24,548
年內支取貸款	15,000	9,308
年內償還貸款	(44,324)	(8,601)
滙兌差異	1,744	2,325
年末	-	27,580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
年內墊付貸款	-	484
年末	484	484

## (e) 股東彌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就於中國製造並含有二甘醇的牙膏發出警告及進口警戒。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貴集團其中一名美國分銷商客戶在FDA網站刊登新聞稿，指稱貴集團所供應的若干牙膏被發現含有二甘醇，而該分銷商客戶已與FDA合作進行自願收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為數3.9百萬港元的撥備，以彌補因牙膏問題所產生的潛在虧損。倘潛在虧損超過現有撥備金額，差額將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所彌補。

##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50,717	507,387	687,406	<b>846,017</b>
所得稅前利潤	35,990	68,501	111,060	<b>156,042</b>
所得稅費用	(9,533)	(13,499)	(18,706)	<b>(30,110)</b>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57	55,002	92,354	<b>125,932</b>

## 合併資產、權益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98,428	110,088	120,090	<b>146,424</b>
流動資產	136,424	184,976	285,510	<b>802,887</b>
總資產	234,852	295,064	405,600	<b>949,311</b>
<b>權益及負債</b>				
總權益	93,345	114,008	164,556	<b>706,166</b>
非流動負債	685	5,451	345	<b>322</b>
流動負債	140,822	175,605	240,699	<b>242,823</b>
總負債	141,507	181,056	241,044	<b>243,145</b>
總權益及負債	234,852	295,064	405,600	<b>949,311</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